

深圳农商银行信通借记（个人）卡章程

（2025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提高服务质量，同时为规范深圳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和持卡人的权利义务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信通借记(个人)卡（以下简称“信通卡”）是我行向个人发行的用于查询及办理账务交易的借记卡。

第三条 信通卡按存储介质类型分为信通磁条卡和信通 IC 卡，其中信通 IC 卡按是否带磁条分为 IC 芯片磁条复合卡和纯 IC 芯片卡；按目标客户类型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及其他类型卡；信通 IC 卡按芯片的读取方式分为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及同时支持接触式和非接触式的双界面 IC 卡；按照是否配发卡片分为实体卡和电子卡；按照使用功能分为标准卡、联名卡/认同卡。

第四条 信通卡可在我行业务系统、我行加入的银行卡联网系统以及移动通讯工具等服务载体按相关规定办理业务。

第五条 本章程所称电子渠道是指我行及与我行联网机构的智能柜台、自助存取款机（CRS）、自助取款机（ATM）、POS、我行电话银行（含人工坐席）、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经监管部门批准开通的其他电子渠道。

第六条 本章程所称“相关规定”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政府相关部门等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银行卡清算机构和我行制定的制度。

第七条 我行办理信通卡业务以及客户申请及使用信通卡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信通卡申请

第八条 信通卡的申请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在我行申请开立信通卡；未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由监护人代理开立信通卡。每位客户可申请多张信通卡。

信通卡需设置六位数字的取款密码，不同信通卡可分设不同取款密码。

第三章 信通卡业务规则

第九条 信通卡账户结构

同一客户号下可开立多张信通卡，一张信通卡可以关联不同币种、不同账户类型的多个子账户，一个子账户可以同时关联多张信通卡。信通卡关联的子账户不得超过监管机构规定的数量。

信通卡与子账户和一本通账户与子账户之间既可以共享，也可以完全独立。

信通卡按币种和账户类型各有一个主子账户，卡下账户序号为 0001 的人民币活期子账户是办理交易时的默认账户。

信通卡功能相同，客户可以通过设定交易权限或通过电子渠道的签约来设定不同卡的交易权限、交易限额。

信通 IC 卡含有电子现金应用。电子现金为不记名、不验密、不挂失、不计息的借记性质账户，仅支持圈存、小额消费、查询等功能。电子现金仅支持人民币结算，余额上限为 1000 元（含）人民币，余额的判断应以电子现金芯片余额为准。

第十条 信通卡储蓄存款合同关系

信通卡持卡人的储蓄存款合同关系由信通卡下关联的子账户开户行决定，子账户开户行即为储蓄存款合同关系行。

第十一条 信通卡交易控制

持卡人可通过申请，对信通卡的交易功能、渠道、交易限额进行控制。

第十二条 信通卡交易方式

信通卡所有交易可按相关规定通过我行及与我行联网机构的柜台和电子渠道办理。

第十三条 利息计付

信通卡关联子账户内的存款，按照我行挂牌公告及存款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信通 IC 卡电子现金以及健康 160III 类账户不计付利息。

第十四条 电子信息记录

信通卡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交易以及电子现金消费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信通卡通过各类联网终端交易的电子信息记录，我行至少保留两年。

第十五条 信通卡功能

信通卡提供查询、存款、取款、转账、消费、综合理财、圈

存、代理类、贷款出账、电子商务的全部功能以及我行陆续开通的其他功能。持卡人使用以上功能须遵守各功能的相关规定。

我行陆续推出的各项增值服务无需另行通知持卡人，由持卡人自行选择是否使用。

第十六条 电子现金圈存功能

信通 IC 卡电子现金的圈存功能包括指定账户圈存、非指定账户圈存、现金圈存、预约圈存和临时账户圈存。

第十七条 电子现金查询功能

信通 IC 卡电子现金具有查询功能，包括余额查询和明细查询等。

第十八条 电子现金消费功能

电子现金内的资金只可用于小额脱机消费，在消费时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凡使用电子现金均视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应承担因芯片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

第十九条 小额免密免签快速支付功能

持卡人开卡时可选择开通或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快速支付功能。小额免密免签实施限额管理，持卡人可修改交易限额或关闭该服务。

第四章 信通卡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持卡人权利

（一）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通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二) 持卡人有享受我行针对信通卡推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就服务质量问题进行投诉。

(三) 持卡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我行申请打印对账单，并有权要求对账务内容进行查询。

(四) 持卡人在信通卡挂失正式生效后不再承担相应账户资金变动的责任（电子现金账户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义务

(一) 持卡人应当向我行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申请资料和信息，并配合我行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原申请信息（有效身份证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职业等个人信息）变更后应及时书面通知我行修改。持卡人未及时变更个人信息导致的责任和风险，由持卡人承担。

(二) 持卡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遵守我行信通卡章程。

(三) 信通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和出售，严禁使用银行卡进行非法平台收款、电信网络诈骗、赌博、毒品买卖以及转移不法资金等违法违规活动。

(四)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信通卡和密码，因卡片保管不善或密码泄露、管理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卡片遗失、被盗时，持卡人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挂失生效前的信通卡资金损失由持卡人承担。电子现金不予挂失，其损失也由持卡人承担。

(五) 持卡人不得以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付我行款项。

(六)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信通卡进行违法违规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我行义务

(一) 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及账务明细查询服务。

(二) 向持卡人提供信通卡挂失服务，设立 24 小时挂失服务电话，提供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及我行陆续开通的其他渠道的挂失服务。

(三) 设立针对信通卡服务的有效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程序和投诉电话。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改正要求在 30 天内给予答复。

(四) 向持卡人公布收费标准。

(五) 向持卡人提供信通卡业务说明资料，包括：卡章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规定。

(六) 对持卡人的资信资料保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我行权利

(一) 有权审查申请人的开户申请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

(二) 对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及开户须知规定的持卡人，有权无须预先通知持卡人即取消其持卡资格，并收回其信通卡。对持卡人违背本章程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我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三) 我行有权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或调整信通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收费内容。

(四) 我行有权对长时间不活动且 AUM 余额为零的信通卡予以销户；有权在公示后，对长时间不活动且余额较小的账户暂停部份渠道的使用权限。持卡人在我行办理金融社保 IC 卡开卡、补换卡业务后，超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时间未领取卡片，我行有权对该金融社保 IC 卡予以销户。

第五章 信通卡管理

第二十四条 我行有权向持卡人收取信通卡工本费。信通卡的开立、补发、换卡等具体收费标准按《深圳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名录》执行。

第二十五条 信通卡密码的修改与重置

(一) 信通卡查询密码可通过我行柜台、电话银行修改或重置。

(二) 信通卡取款密码可在我行柜台修改或重置，也可通过我行 ATM 等电子渠道进行修改。

(三) 对密码的修改及重置，我行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信通卡挂失

持卡人遗失信通卡，可按相关规定办理临时挂失、正式挂失及申领新卡手续。信通卡挂失手续办妥前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信通 IC 卡的电子现金不记名、不挂失。

信通卡挂失，不影响对应账户其他正常凭证具有的一切功能。

第二十七条 信通卡换卡

信通卡损坏或到期，持卡人可凭信通卡及取款密码到我行办理换卡手续。换卡后，原卡关联的账户会自动关联到新卡。

第二十八条 办理信通卡挂失、损坏、到期换卡，应缴纳手续费及工本费。

第二十九条 信通卡销户

（一）信通磁条卡销户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信通IC卡销户先办理电子现金销户，再办理借记账户销户。

（三）销户后原卡片必须收回。

第六章 信通卡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密码管理

（一）客户在申请信通卡时，可分别申请查询密码和取款密码。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或临时挂失业务，取款密码用于账务交易及其他重要业务。

（二）客户可通过我行柜台、电话银行申请查询密码。

（三）客户可在我行柜台自行设置取款密码或使用我行配发的密码信封。

（四）信通卡密码的修改与重置按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

（五）信通卡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密码和信通卡。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持卡人亲自办理。因持卡人未能妥善保管密码或信通卡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信息提示

持卡人可以定制信息提示业务。信通卡持卡人办理有关财务交易（不含查询类交易）后，我行系统会自动将客户定制的交易信息发送至信通卡持卡人在我行预留的手机号码、绑定的微信公众号或手机银行，使持卡人及时掌握信通卡账务变动情况。

第三十二条 支付限额管理

我行对于需要进行风险控制的业务设定交易限额（包括单笔限额、日限额），持卡人可与我行约定交易限额，但该限额的设定不影响我行根据风险控制需求对信通卡进行限额设定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我行通过系统设置，将信通卡大额可疑交易、境外发生的自动取款机提现及消费交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为防范信通卡洗钱风险，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在开展信通卡业务的各项环节中，勤勉尽责履行反洗钱义务，识别和防范信通卡开户、激活、交易等环节中的洗钱风险。对于异常交易行为，我行有权采取相应的交易限制措施。

第三十五条 信通卡的所有权属于深圳农商银行。伪造、变造信通卡，使用伪造卡、涂改卡、过期卡及冒用他人信通卡进行诈骗活动的，我行将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卡行与持卡人所发生的争议，均按本章程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以上条款如遇相关规定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为满足我行向持卡人提供信通卡相关服务的需要，持卡人同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持卡人的信息用于我行其它产品和其它服务的交叉销售。持卡人授权并同意，我行在审核和存续期间，有权出于信通卡业务的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银行卡组织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或系统、我行分支机构、我行服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联名/认同卡下合作方），采集、处理、保存、传递及应用持卡人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地址、国籍、职业、联系方式、社保等相关信息。

持卡人授权并同意，我行出于为持卡人提供综合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将其信息披露给我行分支机构以及有直接合作关系的机构、联名/认同卡项目合作方等。我行承诺通过法律协议的方式要求接收持卡人披露资料的合作机构承担保密义务。如我行超出授权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我行将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卡人自愿同意并授权我行收集、传输、处理、保存、加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披露、共享及使用持卡人的授权信息。持卡人基于风险管理、优惠权益推荐、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场景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授权我行向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其他合法存有持卡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持卡人的以下个人信息：（1）个人基本信息；（2）银行卡信息；（3）交易信息，用于查询、验证、确认持卡人授权的个人信息，或委托上述

机构对持卡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加工、传输，并将上述信息及数据结果提供给我行使用。

您授权的个人信息包括：（1）个人基本信息（如证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2）银行卡信息（如银行卡号、发卡机构）；（3）交易信息（经银行卡清算机构处理的交易信息，如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地点、商户名称、商户编号、终端编号、受理机构）。

我行有权在履行反洗钱义务、反电诈所必须的范围内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并传输持卡人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我行保留修改本章程的权利，如我行修改本章程，将采取在营业网点及深圳农商银行网站公示，修改后的章程自公告记载的生效日生效，修改后的条款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公告期间内，持卡人如有异议，有权选择销卡，若持卡人继续使用信通卡及相关服务，即视为持卡人接受修订章程。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示生效日起执行。原《信通借记（个人）卡章程（2015年第一版）》自即日起废止。